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文密

填 表 人： 陈文密

建设单位：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69559515

传真： /

邮编： 315480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

编制单位：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69559515

传真： /

邮编： 315480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 (E121°12'22.176" , N33°0'8.799")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具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套 LED 灯具/年				
实际生产能力	1600 万套 LED 灯具/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慈溪市普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普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75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9 万元（第一阶段）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6 月）。

②关于《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建[2023]155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3 年 07 月 26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H042803，2024.05。

②《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F042801，2024.05。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2 台注塑机未到位，为第一阶段验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废气、破碎废气、擦拭废气、回流焊废气、装配废气、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苯乙烯	ABS 树脂	20		
丙烯腈		0.5		
甲苯		8		
乙苯		50		
1,3-丁二烯		1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 量（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除外）	0.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甲苯		0.8		

颗粒物		1.0	
-----	--	-----	--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丙烯腈	/	/	0.6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0.24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苯乙烯	/	5.0mg/m ³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COD_{Cr}0.061t/a、NH₃-N 0.004t/a、VOCs 0.03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企业拟投资 800 万，租赁余姚市金达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的生产规模。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6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7 月 26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的批复，文号为余环建[2023]15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部分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目前有 2 台注塑机还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福优尔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四层，建筑面积约 5372.44m ² ，其中包括注塑区、破碎区、贴片区、组装区等。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四层，建筑面积约 5372.44m ² ，其中包括注塑区、破碎区、贴片区、组装区等。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 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委托清运处理，远期纳管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委托清运处理，远期纳管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9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10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工作（8:00-17:00），每班工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工作（8:00-17:00），每	一致	

	作时间 8 小时。	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HM128、 HXM158、 HXM258	10	8	注塑
2	拌料机	台	HVM50J	2	2	拌料
3	粉碎机	台	PC400	2	2	破碎
4	全自动印刷机	台	450	1	1	PCB 板贴片
5	自动贴片机	台	TEA-800	1	1	
6	回流焊	台	/	1	1	
7	自动上板机	台	/	2	2	
8	自动下板机	台	/	2	2	
9	接驳台	台	/	2	2	
10	电烙铁	台	/	15	15	装配
11	塑胶熔接机	台	/	2	2	包装
12	冷却塔	台	/	1	1	注塑机配套，35t/h
13	空压机	台	/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后审批年消耗量	2024.04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PP 粒子	t/a	100	7	84
2	ABS 粒子	t/a	20	1.2	14.4
3	色母	t/a	3	0.2	2.4
4	润滑油	t/a	0.36	0.02	0.24
5	无卤/无铅锡膏	t/a	0.25	0.018	0.216
6	乙醇	t/a	0.025	0.002	0.024
7	擦拭布	t/a	0.05	0.0035	0.042
8	无铅焊锡丝	t/a	0.5	0.035	0.42
9	PCB 板	PC/a	2000 万	130 万	1560 万
10	电子元器件	PC/a	60000 万	3900 万	46800 万
11	电线、开关等	套/a	2000 万	130 万	1560 万
12	灯具半成品	套/a	2000 万	130 万	1560 万
13	塑料、纸板包装盒	套/a	2000 万	130 万	1560 万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量	2024.04 产量	预计年产量
1	LED 灯具	套/年	2000 万	130 万	1560 万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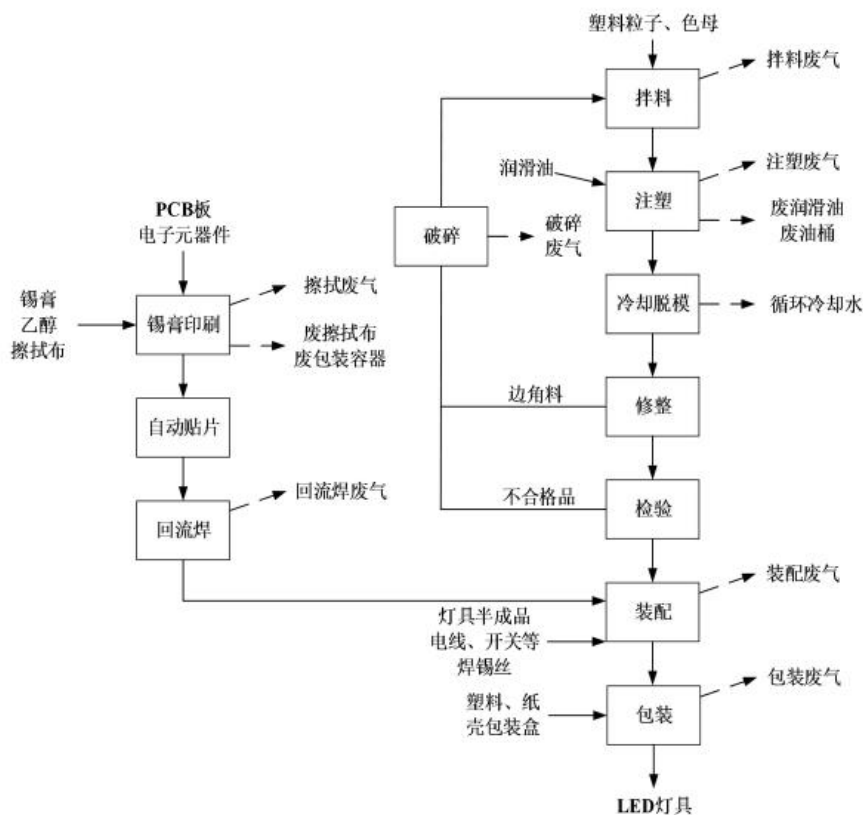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部件

拌料：将塑料粒子、色母粉投入拌料机内充分混合，此过程产生拌料废气。

注塑：将外购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30℃，使塑料原料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机定期使用润滑油对设备润滑，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

冷却脱模：对注塑进模具的熔融状态的塑料进行冷却，冷却采用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进行冷却。

修整：注塑所得产品表面会有毛刺、毛边，需人工用美工刀对冷却后的产品毛边、毛刺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检验：对修整后的注塑品人工检验，合格品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破碎：通过破碎机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打成小颗粒，便于与新原料混合后回用，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PCB 板贴片

锡膏印刷：使用印刷机将焊膏通过网板漏印到印刷电路板表面的焊盘上，形成一层约网板厚度的焊膏胶粘介质，为元器件的贴装焊接做准备。印刷机无需清洗，定期手工使用擦拭布沾取清洗剂（乙醇）清洁钢网，该过程产生少量擦拭废气和废擦拭布。

表面贴片：通过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吸拾并贴装到完成焊膏印刷的印刷电路板上。

回流焊：通过氮气强制对流的加热方式，将贴装完毕的印刷电路板进行回流焊接，使焊膏熔融，将各元器件牢固地焊接在印刷电路板的焊盘上，形成可靠的焊接点，该过程产生回流焊废气。

装配：贴片后 PCB 板、注塑配件、外购灯具半成品、电线、开关等部件进行装配即为成品，电线、开关组装采用人工焊锡，无铅焊锡丝作为焊料，用电烙铁加温使焊料熔化，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装配废气。

包装：包装时使用塑胶熔接机使外购成套包装塑料壳与纸板表面粘接，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包装废气。

原料使用：项目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油桶，使用锡膏、乙醇产生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二烯、臭气浓度
	拌料废气	颗粒物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装配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擦拭	废擦拭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

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企业拟在每台注塑机脱模位置设半包围式集气罩局部集气，注塑废气收集后与回流焊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为 4400m³/h，与回流焊汇总，则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4900m³/h。

实际情况：无变动，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回流焊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4012-7419m³/h，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0m。该处理系统设有 1 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为 500kg，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2 月。

②拌料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拌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拌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破碎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破碎量较少，产生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粉碎机作业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破碎量较少，产生粉尘量较少，在粉碎机作业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

④擦拭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锡膏印刷机内钢网需定期手工使用擦拭布沾取清洗剂（乙醇）清洁，此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中乙醇用量约 25kg/a，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擦拭废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回流焊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回流焊设备密闭，吸风管收集，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为 500m³/h，与注塑废气汇总，则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4900m³/h。

实际情况：无变动。回流焊设备密闭，吸风管收集，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4012-7419m³/h，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0m。该处理系统设有 1 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 500kg，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2 月。

⑥装配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电线、开关装配采用人工焊锡，无铅焊锡丝作为焊料，用电烙铁加温使焊料熔化，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装配废气，成分为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无铅焊锡丝使用量为 0.5t/a，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对装配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装配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⑦包装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包装时使用塑胶熔接机将塑料包装壳与纸板连接处熔化连接，工作温度约 170℃，不会使塑料发生热分解，塑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包装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



回流焊废气收集



活性炭吸附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二烯、臭气浓度	活性炭+15m 排气筒	有组织
回流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拌料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盖作业，防止逸散	无组织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装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清运处理，远期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清运处理，远期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委托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循环冷却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不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8	75	频发
2	拌料机	台	2	70	频发
3	粉碎机	台	2	85	频发
4	全自动印刷机	台	1	75	频发
5	自动贴片机	台	1	75	频发
6	回流焊	台	1	80	频发
7	自动上板机	台	2	75	频发
8	自动下板机	台	2	75	频发

9	接驳台	台	2	75	频发
10	电烙铁	台	15	75	频发
11	塑胶熔接机	台	2	75	频发
12	冷却塔	台	1	75	频发
13	空压机	台	1	75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3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擦拭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	0.324t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02t	一年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51t	一年
4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6t	一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	2.534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类中“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中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

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1MA2H72D88K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06 月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企业拟投资 800 万，租赁余姚市金达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的生产规模。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委托清运处理，远期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本项目污水进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

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LED灯具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3]155 号，2023 年 07 月 26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注塑、冷却脱模、修整、检验、锡膏印刷、自动贴片、回流焊、装配、包装等。</p>	<p>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注塑、冷却脱模、修整、检验、锡膏印刷、自动贴片、回流焊、装配、包装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的生产能力，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1600 万套 LED 灯具。</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1、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p> <p>符合批复要求。</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清运后纳管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与回流焊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拌料废气、擦拭废气、装配废气、包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p>	<p>4、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p>	<p>5、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1MA2H72D88K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mg/m ³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mg/m ³
	甲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mg/m ³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mg/m ³
	乙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mg/m ³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1mg/m ³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无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3-丁二烯	有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0.3mg/m ³	

			300.61-2017	
		无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0.3mg/m ³
	锡	有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⁶ mg/m ³
		无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⁶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锡、丙烯腈、1,3 丁二烯	3 次/天，共 2 天
2	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锡、丙烯腈、1,3 丁二烯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锡、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1,3 丁二烯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4		
3	厂界西侧/05		
4	厂界北侧/06		
5	厂区内车间外 1m/07	非甲烷总烃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同步观测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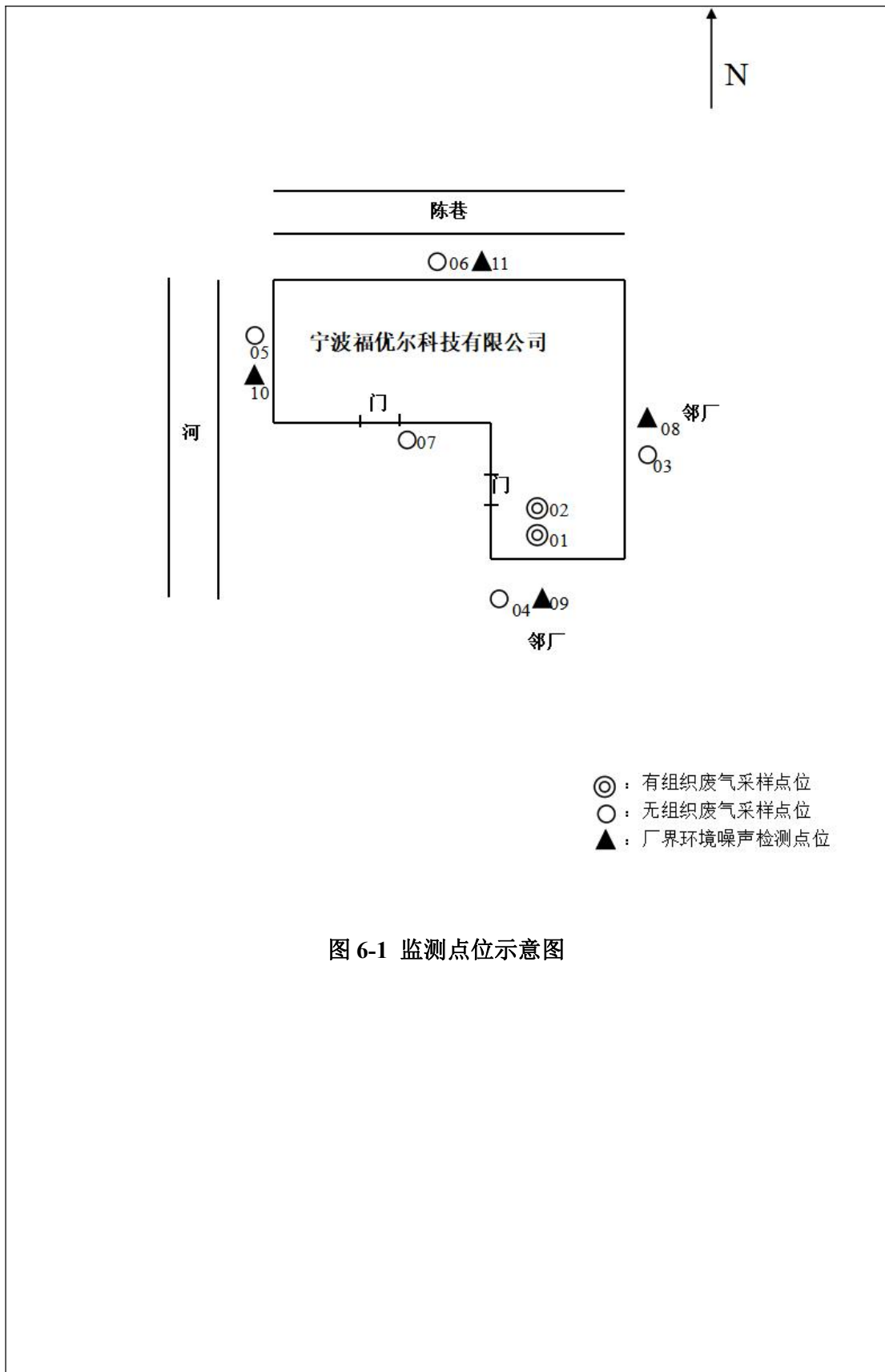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4月29日~04月3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万套LED灯具，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年产1600万套LED灯具生产规模。

2024年04月29日产量为4.5万套LED灯具，生产负荷为84.4%；04月30日产量为4.5万套LED灯具，生产负荷为84.4%，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LED灯具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2024年04月30日
设计能力	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万套LED灯具，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年产1600万套LED灯具生产规模	
当日产量	4.5万套LED灯具	4.5万套LED灯具
生产负荷	84.4%	84.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回流焊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01	04.29	1	甲苯	<0.01	<3.64×10 ⁻⁵	/	/	
		2		<0.01	<3.50×10 ⁻⁵			
		3		<0.01	<3.49×10 ⁻⁵			
	04.30	1		<0.01	<3.71×10 ⁻⁵			
		2		<0.01	<3.36×10 ⁻⁵			
		3		0.04	1.32×10 ⁻⁴			
	04.29	1	乙苯	<0.01	<3.64×10 ⁻⁵	/	/	
		2		<0.01	<3.50×10 ⁻⁵			
		3		<0.01	<3.49×10 ⁻⁵			
		04.30		1	<0.01			<3.71×10 ⁻⁵
				2	<0.01			<3.36×10 ⁻⁵
				3	<0.01			<3.31×10 ⁻⁵
04.29	1	苯乙烯	<0.01	<3.64×10 ⁻⁵	/	/		
	2		<0.01	<3.50×10 ⁻⁵				

		3		<0.01	<3.49×10 ⁻⁵					
	04.30	1		<0.01	<3.71×10 ⁻⁵					
		2		<0.01	<3.36×10 ⁻⁵					
		3		<0.01	<3.31×10 ⁻⁵					
		04.29	1	锡	4.29×10 ⁻³	1.56×10 ⁻⁵	/	/		
	2		3.45×10 ⁻³		1.21×10 ⁻⁵					
	3		3.22×10 ⁻³		1.13×10 ⁻⁵					
	04.30	1	2.41×10 ⁻³		8.93×10 ⁻⁶					
		2	3.06×10 ⁻³		1.03×10 ⁻⁵					
		3	3.86×10 ⁻³		1.28×10 ⁻⁵					
	04.29	1	非甲烷总 烃		12.3	0.0448			/	/
		2			12.5	0.0437				
		3			12.4	0.0433				
	04.30	1		12.8	0.0474					
		2		11.3	0.0379					
		3		11.5	0.0380					
	04.29	1		丙烯腈	<0.20	<7.29×10 ⁻⁴	/	/		
		2			<0.20	<6.99×10 ⁻⁴				
		3			<0.20	<6.99×10 ⁻⁴				
	04.30	1	<0.20		<7.41×10 ⁻⁴					
		2	<0.20		<6.71×10 ⁻⁴					
		3	<0.20		<6.61×10 ⁻⁴					
	04.29	1	1,3-丁二 烯		<0.30	<1.09×10 ⁻³			/	/
		2			<0.30	<1.05×10 ⁻³				
		3			<0.30	<1.05×10 ⁻³				
	04.30	1		<0.30	<1.11×10 ⁻³					
		2		<0.30	<1.01×10 ⁻³					
		3		<0.30	<9.92×10 ⁻⁴					
	04.29	1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2			851 (无量纲)					
		3			851 (无量纲)					
	04.30	1	977 (无量纲)							
		2	851 (无量纲)							
		3	977 (无量纲)							
注塑废气、 回流焊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02 (15m)	04.29	1	甲苯		<0.01	<3.42×10 ⁻⁵			8	/
		2			<0.01	<3.45×10 ⁻⁵				
		3			<0.01	<3.35×10 ⁻⁵				
	04.30	1		<0.01	<3.22×10 ⁻⁵					
		2		<0.01	<3.67×10 ⁻⁵					
		3		<0.01	<3.60×10 ⁻⁵					
	04.29	1		乙苯	<0.01	<3.42×10 ⁻⁵	50	/		
		2			<0.01	<3.45×10 ⁻⁵				
		3			<0.01	<3.35×10 ⁻⁵				
04.30	1	<0.01	<3.22×10 ⁻⁵							

		2		<0.01	<3.67×10 ⁻⁵		
		3		<0.01	<3.60×10 ⁻⁵		
	04.29	1	苯乙烯	<0.01	<3.42×10 ⁻⁵	20	/
		2		<0.01	<3.45×10 ⁻⁵		
		3		<0.01	<3.35×10 ⁻⁵		
	04.30	1	苯乙烯	<0.01	<3.22×10 ⁻⁵	20	/
		2		<0.01	<3.67×10 ⁻⁵		
		3		<0.01	<3.60×10 ⁻⁵		
	04.29	1	锡	4.59×10 ⁻⁴	1.57×10 ⁻⁶	8.5	0.31
		2		3.64×10 ⁻⁴	1.26×10 ⁻⁶		
		3		2.64×10 ⁻⁴	8.85×10 ⁻⁷		
	04.30	1	锡	3.60×10 ⁻⁴	1.16×10 ⁻⁶	8.5	0.31
		2		3.87×10 ⁻⁴	1.42×10 ⁻⁶		
		3		3.80×10 ⁻⁴	1.37×10 ⁻⁶		
	04.29	1	非甲烷总 烃	1.84	6.29×10 ⁻³	60	/
		2		1.81	6.24×10 ⁻³		
		3		1.75	5.87×10 ⁻³		
	04.30	1	非甲烷总 烃	1.93	6.21×10 ⁻³	60	/
		2		1.73	6.36×10 ⁻³		
		3		1.98	7.14×10 ⁻³		
	04.29	1	丙烯腈	<0.20	<6.84×10 ⁻⁴	0.5	/
		2		<0.20	<6.90×10 ⁻⁴		
		3		<0.20	<6.71×10 ⁻⁴		
	04.30	1	丙烯腈	<0.20	<6.43×10 ⁻⁴	0.5	/
		2		<0.20	<7.35×10 ⁻⁴		
		3		<0.20	<7.21×10 ⁻⁴		
	04.29	1	1,3-丁二 烯	<0.30	<1.03×10 ⁻³	1	/
		2		<0.30	<1.04×10 ⁻³		
		3		<0.30	<1.01×10 ⁻³		
	04.30	1	1,3-丁二 烯	<0.30	<9.65×10 ⁻⁴	1	/
		2		<0.30	<1.10×10 ⁻³		
		3		<0.30	<1.08×10 ⁻³		
	04.29	1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		309 (无量纲)			
		3		309 (无量纲)			
	04.30	1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		354 (无量纲)			
		3		354 (无量纲)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7.14×10 ⁻³ *2400/98.4=0.17					0.3kg/t 产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	------

样位置	(2024年)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1,3-丁二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03	04.29	第1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85	0.187	<0.30	<10
		第2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92	0.196	<0.30	<10
		第3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83	0.219	<0.30	<10
	04.30	第1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92	0.209	<0.30	<10
		第2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86	0.221	<0.30	<10
		第3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74	0.202	<0.30	<10
厂界南侧/04	04.29	第1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58	0.363	<0.30	<10
		第2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55	0.376	<0.30	<10
		第3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57	0.416	<0.30	<10
	04.30	第1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71	0.366	<0.30	<10
		第2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61	0.416	<0.30	<10
		第3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57	0.378	<0.30	<10
厂界西侧	04.29	第1次	<0.01	<0.01	<0.01	<0.20	<2.7×10 ⁻⁵	0.93	0.403	<0.30	<10
		第2次	<	<	<	<	<	0.81	0.381	<	<10

/05		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0.30	
		第3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0.87	0.448	<0.30	<10
	04.30	第1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0.42	0.362	<0.30	<10
		第2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0.55	0.392	<0.30	<10
		第3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0.42	0.412	<0.30	<10
	厂界北侧 /06	04.29	第1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0.80	0.386	<0.30
第2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0.81	0.391	<0.30	<10
第3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0.74	0.422	<0.30	<10
04.30		第1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1.01	0.359	<0.30	<10
		第2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0.91	0.372	<0.30	<10
		第3次	<0.01	<0.01	<0.01	<0.20	2.7×10^{-5}	0.94	0.451	<0.30	<10
标准限值			0.8	/	5.0	0.60	0.24	4.0	1.0	/	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m/03	04.29	第 1 次	1.28
		第 2 次	1.09
		第 3 次	1.00
	04.30	第 1 次	1.24
		第 2 次	1.00
		第 3 次	1.12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4.04.29	第一次	阴	东	2.2	100.8	14
	第二次	阴	东	2.1	100.7	14
	第三次	阴	东	2.1	100.5	16
2024.04.30	第一次	阴	东	2.2	100.6	13
	第二次	阴	东	2.2	100.6	14
	第三次	阴	东	2.3	100.4	14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 本项目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二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乙苯、1,3 丁二烯暂无标准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 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4.04.29	Leq	57.2	60
厂界南侧/09		Leq	57.1	
厂界西侧/10		Leq	53.5	
厂界北侧/11		Leq	54.9	
厂界东侧/08	2024.04.30	Leq	57.5	60
厂界南侧/09		Leq	53.9	
厂界西侧/10		Leq	55.7	
厂界北侧/11		Leq	53.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04月29日~04月3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31t/a、CODcr0.061t/a、NH₃-N 0.004t/a。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₃-N 不进行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1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VOCs (有组织)	6.35×10^{-3}	2400	0.015	0.031 (有组织 0.018)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4、污染物处理设施治理效率

本次验收报告核算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具体去除效率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气去除效率核算结果

点位	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去除率%
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5	6.35×10^{-3}	85.1
	锡	1.184×10^{-5}	1.278×10^{-6}	89.2
	臭气浓度	914	349	61.8

本项目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5.1%、锡的去除效率为 89.2%、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6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4月29日~04月3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万套LED灯具，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年产1600万套LED灯具生产规模。

2024年04月29日产量为4.5万套LED灯具，生产负荷为84.4%；04月30日产量为4.5万套LED灯具，生产负荷为84.4%，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4月29日~04月3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4月29日~04月3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乙苯、1,3-丁二烯暂无标准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4月29日~04月30日），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1m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4月29日~04月3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31t/a、CODcr0.061t/a、NH₃-N 0.004t/a。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₃-N 不进行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1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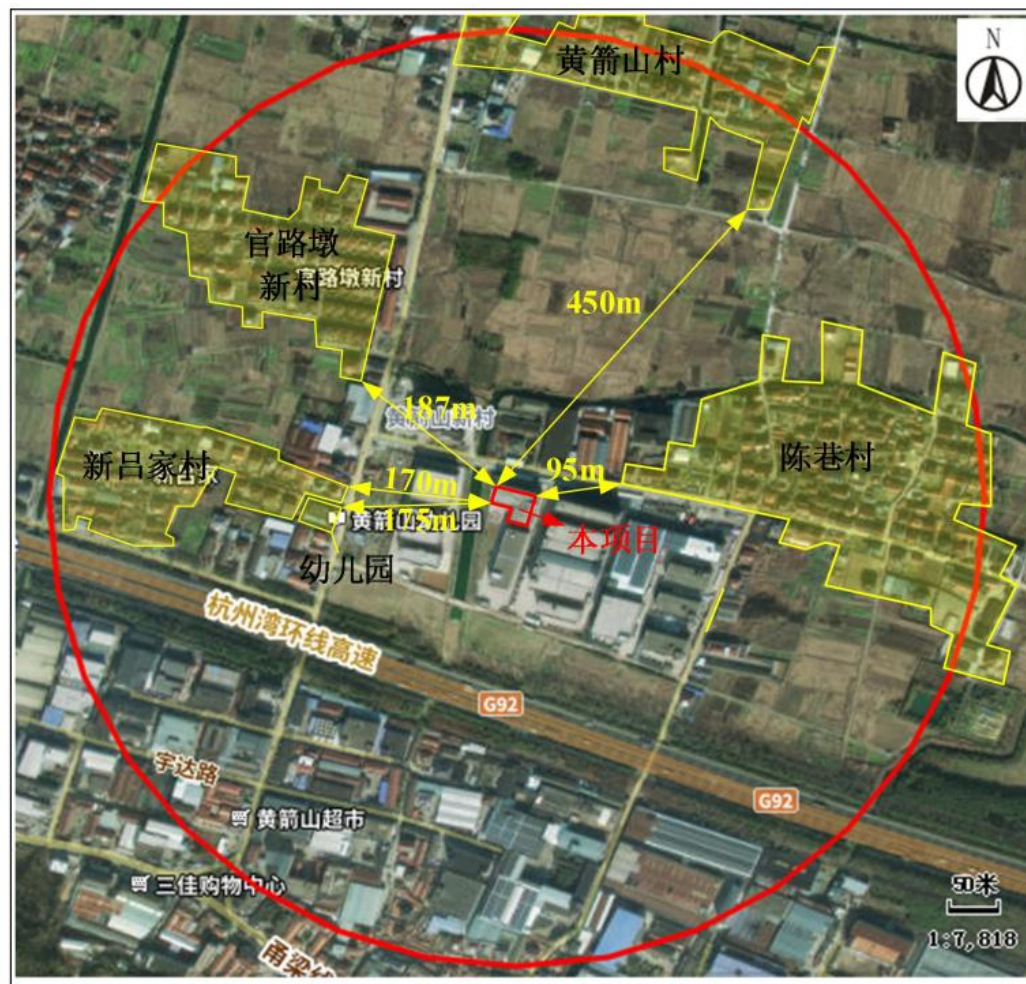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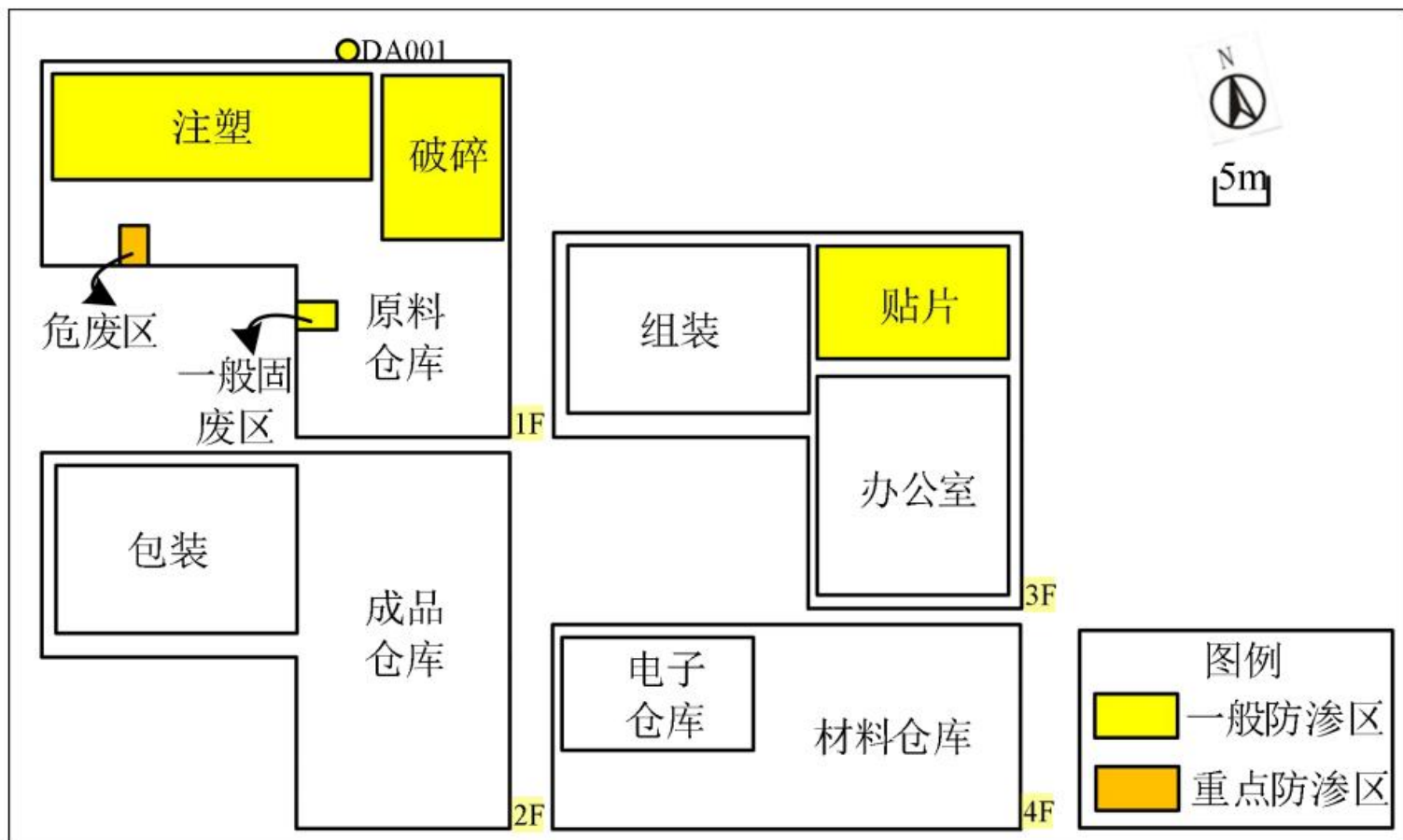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H72D8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宗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前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6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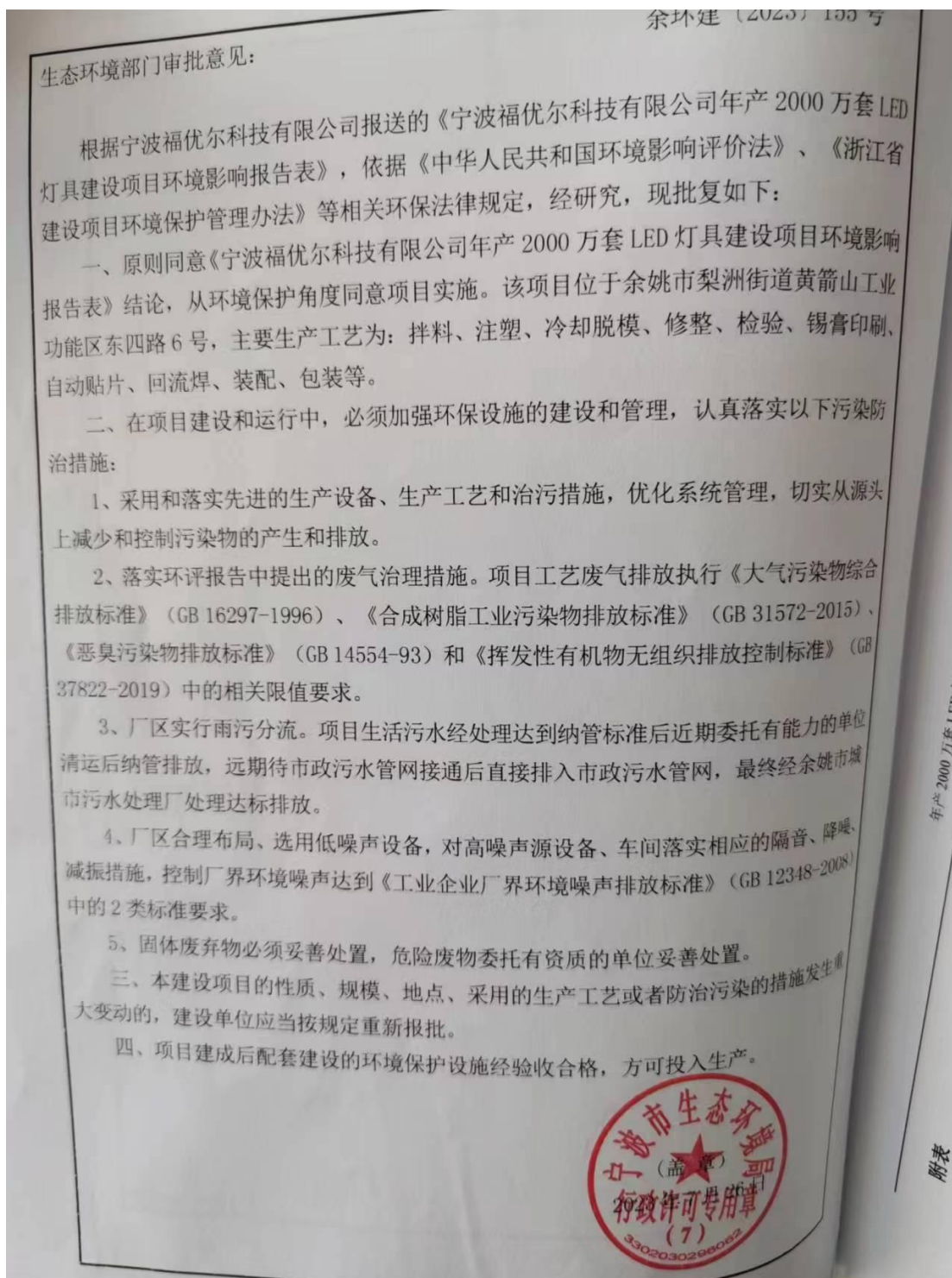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附件 3：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污水清运委托协议

甲方：余姚市丈亭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保护环境需要，我单位与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具体如下：

1. 回收范围：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2. 甲方按乙方要求回收装运，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协议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 4：危废协议


余姚市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ZJWF-000207

甲方（委托方）：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区块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总
固定电话：1586755955



乙方（受托方）：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临山工业园区(北区)沧海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郑文杰
固定电话：400-6307-007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郑文杰或授权代表 郑文杰 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③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符合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引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双方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s://gfqh.meesc.cn/solidPortal/#/>）中注册登记，并填报管理计划、电子台账，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

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退还。（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因此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持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 08	90-217-08	废润滑油桶	0.2	贮存
2	HW 04P	90-041-04P	废活性炭	0.1	
3	HW08	90-217-08	废润滑油	0.114	
4	HW09	90-041-09	废活性炭	0.06	
5	HW08	90-217-08	废的木屑	0.02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

(2) 乙方在接收中，

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

(3) 检验合格或

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

4、待处理的废物

后所产生的污染问

任。

5、甲、乙任

履行或须延期履

任。

6、甲乙双

理费用、处理

任。在没有对

五、费用结

1、结

2、银

甲方：

税号

地址

电

开

单

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
/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

五、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
1，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

若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
场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

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
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

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质（合同另有约定
回给甲方，因此
引此遭受的人身、

件的方式给乙
出厂区的方便。

3、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存在本合同第二条第5款至第8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由甲方承担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50140008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行号：402332442046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弄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4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15869559515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629767161



废物处理收费表

【合同号： 】

0.5吨包年A套餐 (含一次运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费：按照4000元/年进行收取；包含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上门检查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危废0.5吨以内免收处置费，超额部分按3300元/吨收取；提供拉运危废服务一次免运费。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必备的较为齐全的标识标牌，按照200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需另行协商）。
0.5吨包年B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费：按照2800元/年进行收取；包含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上门检查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危废0.5吨以内免收处置费，超额部分按3300元/吨收取；不含收运费，单独拉运危废另需支付1500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必备的较为齐全的标识标牌，按照200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需另行协商）。

废物处理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							桶装	甲方	
	2	HW							桶装	甲方	
	3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危废专用货车				1500元/次(危废装运时另行支付)						

关于包年处理，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p>一、结算方式：</p> <p>1、合同费用明细：</p> <p>①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0.5吨（含0-0.5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 <u>3100</u>元/年收取年处理费。（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除外）</p> <p>②同等价位危险废物吨位数量可以合并计算，不同价位的危险废物吨位数量必须分开计算，超出约定量按照价格支付差额。</p> <p>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要求：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视为甲方放弃合同约定，乙方可以不行合同履行确认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自合同起始日起计甲方逾期二个月仍未完成合同确认和费用支付的，视为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本合同按作废处理。（因甲方迟延履行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费用不予退还，未完成服务可磋商延期处理。）</p> <p>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置部分（即超出累计0.5吨），乙方可考虑按人民币¥ <u>3100</u>元/吨收取处理费，运输费按¥ 1500元/车次收取。废物超出包年处置部分重量和运输车次，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并确认无误后应在15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5日未回复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p> <p>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未完成服务的废物预计量亦不再作弥补。</p> <p>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p> <p>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含税6%）。</p> <p>五、其他约定 _____</p> <p>六、本收费表有效期自 <u>2024</u>年 <u>5</u>月 <u>21</u>日至 <u>2025</u>年 <u>5</u>月 <u>24</u>日止。</p>
--------------	---

附件 5：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H72D88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H72D88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4日至2028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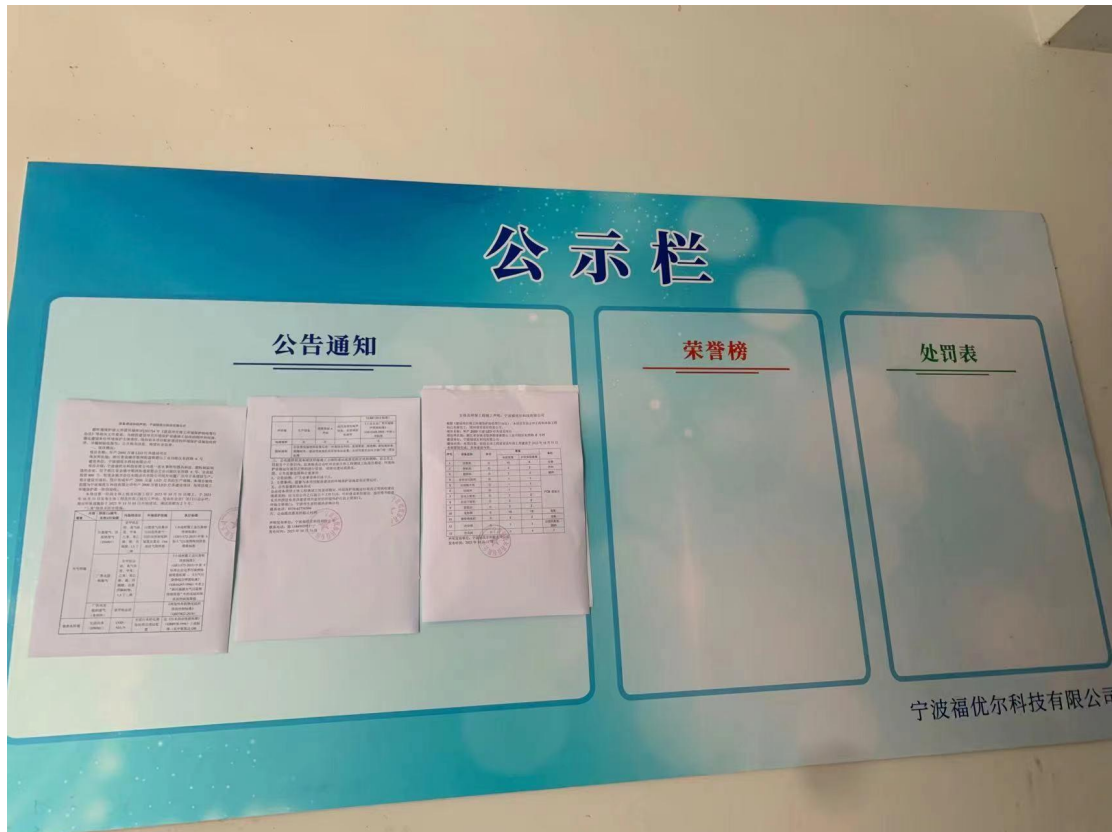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验收公示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600 万件五金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年产 160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规模，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4年04月29日	LED 灯具	4.5	5.33	84.4%
2024年04月30日	LED 灯具	4.5	5.33	84.4%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6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 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8110305231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428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1 页 共 18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05 月 06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2页 共18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3 页 共 18 页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4 页 共 18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29	注塑废气、 回流焊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01	/	第一次	3643	甲苯	<0.01	<3.64×10 ⁻⁵	/	/
					乙苯	<0.01	<3.64×10 ⁻⁵	/	/
					苯乙烯	<0.01	<3.64×10 ⁻⁵	/	/
					锡	4.29×10 ⁻³	1.56×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12.3	0.0448	/	/
					丙烯腈	<0.20	<7.29×10 ⁻⁴	/	/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第二次	3497	甲苯	<0.01	<3.50×10 ⁻⁵	/	/
					乙苯	<0.01	<3.50×10 ⁻⁵	/	/
					苯乙烯	<0.01	<3.50×10 ⁻⁵	/	/
					锡	3.45×10 ⁻³	1.21×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12.5	0.0437	/	/
					丙烯腈	<0.20	<6.99×10 ⁻⁴	/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第三次	3494	甲苯	<0.01	<3.49×10 ⁻⁵	/	/
					乙苯	<0.01	<3.49×10 ⁻⁵	/	/
					苯乙烯	<0.01	<3.49×10 ⁻⁵	/	/
					锡	3.22×10 ⁻³	1.13×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12.4	0.0433	/	/
					丙烯腈	<0.20	<6.99×10 ⁻⁴	/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5 页 共 18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29	注铝废气、 回流焊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02	15	第一次	3420	甲苯	<0.01	<3.42×10 ⁻⁵	8	/
					乙苯	<0.01	<3.42×10 ⁻⁵	50	/
					苯乙烯	<0.01	<3.42×10 ⁻⁵	20	/
					锡	4.59×10 ⁻⁴	1.57×10 ⁻⁶	8.5	0.31
					非甲烷总烃	1.84	6.29×10 ⁻³	60	/
					丙烯腈	<0.20	<6.84×10 ⁻⁴	0.5	/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3450	甲苯	<0.01	<3.45×10 ⁻⁵	8	/
					乙苯	<0.01	<3.45×10 ⁻⁵	50	/
					苯乙烯	<0.01	<3.45×10 ⁻⁵	20	/
					锡	3.64×10 ⁻⁴	1.26×10 ⁻⁶	8.5	0.31
					非甲烷总烃	1.81	6.24×10 ⁻³	60	/
					丙烯腈	<0.20	<6.90×10 ⁻⁴	0.5	/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3353	甲苯	<0.01	<3.35×10 ⁻⁵	8	/
					乙苯	<0.01	<3.35×10 ⁻⁵	50	/
					苯乙烯	<0.01	<3.35×10 ⁻⁵	20	/
					锡	2.64×10 ⁻⁴	8.85×10 ⁻⁷	8.5	0.31
					非甲烷总烃	1.75	5.87×10 ⁻³	60	/
					丙烯腈	<0.20	<6.71×10 ⁻⁴	0.5	/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6 页 共 18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30	注塑废气、 回流焊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01	/	第一次	3706	甲苯	<0.01	<3.71×10 ⁻⁵	/	/
					乙苯	<0.01	<3.71×10 ⁻⁵	/	/
					苯乙烯	<0.01	<3.71×10 ⁻⁵	/	/
					锡	2.41×10 ⁻³	8.93×10 ⁻⁶	/	/
					非甲烷总烃	12.8	0.0474	/	/
					丙烯腈	<0.20	<7.41×10 ⁻⁴	/	/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第二次	3357	甲苯	<0.01	<3.36×10 ⁻⁵	/	/
					乙苯	<0.01	<3.36×10 ⁻⁵	/	/
					苯乙烯	<0.01	<3.36×10 ⁻⁵	/	/
					锡	3.06×10 ⁻³	1.03×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11.3	0.0379	/	/
					丙烯腈	<0.20	<6.71×10 ⁻⁴	/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第三次	3306	甲苯	0.04	1.32×10 ⁻⁴	/	/
					乙苯	<0.01	<3.31×10 ⁻⁵	/	/
					苯乙烯	<0.01	<3.31×10 ⁻⁵	/	/
					锡	3.86×10 ⁻³	1.28×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11.5	0.0380	/	/
					丙烯腈	<0.20	<6.61×10 ⁻⁴	/	/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7 页 共 18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30	注塑废气、 回流焊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02	15	第一次	3217	甲苯	<0.01	<3.22×10 ⁻⁵	8	/
					乙苯	<0.01	<3.22×10 ⁻⁵	50	/
					苯乙烯	<0.01	<3.22×10 ⁻⁵	20	/
					锡	3.60×10 ⁻⁴	1.16×10 ⁻⁶	8.5	0.31
					非甲烷总烃	1.93	6.21×10 ⁻³	60	/
					丙烯腈	<0.20	<6.43×10 ⁻⁴	0.5	/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3674	甲苯	<0.01	<3.67×10 ⁻⁵
			乙苯	<0.01	<3.67×10 ⁻⁵	50	/		
			苯乙烯	<0.01	<3.67×10 ⁻⁵	20	/		
			锡	3.87×10 ⁻⁴	1.42×10 ⁻⁶	8.5	0.31		
			非甲烷总烃	1.73	6.36×10 ⁻³	60	/		
			丙烯腈	<0.20	<7.35×10 ⁻⁴	0.5	/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3605	甲苯	<0.01	<3.60×10 ⁻⁵	8	/
			乙苯	<0.01	<3.60×10 ⁻⁵	50	/		
			苯乙烯	<0.01	<3.60×10 ⁻⁵	20	/		
			锡	3.80×10 ⁻⁴	1.37×10 ⁻⁶	8.5	0.31		
			非甲烷总烃	1.98	7.14×10 ⁻³	60	/		
			丙烯腈	<0.20	<7.21×10 ⁻⁴	0.5	/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8 页 共 18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4.29	厂区内车间外 1m/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29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34		mg/m ³		
				1.23		mg/m ³		
				1.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8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16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14		mg/m ³		
				1.04		mg/m ³		
				1.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9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08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08		mg/m ³		
0.92	mg/m ³							
0.9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0	6(小时均值)	mg/m ³		
2024.04.30	厂区内车间外 1m/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49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25		mg/m ³		
				1.34		mg/m ³		
				0.8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4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08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14		mg/m ³		
				0.94		mg/m ³		
				0.8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0	6(小时均值)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9 页 共 18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4.30	厂区内车间 外 1m/0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11	20(任一浓度值)	mg/m ³
				1.10		mg/m ³
				1.16		mg/m ³
				1.0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2	6(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10 页 共 1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4.29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8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9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8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11 页 共 1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4.29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5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5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5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12 页 共 1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4.29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9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8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8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8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13 页 共 1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4.29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80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8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7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2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14 页 共 1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4.30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9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86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7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15 页 共 1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4.30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7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6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5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16 页 共 1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4.30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4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5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4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17 页 共 1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4.30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1.0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9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72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0.8
			乙苯	<0.01	/
			苯乙烯	<0.01	5.0
			丙烯腈	<0.20	0.60
			锡	<2.7×10 ⁻⁵	0.24
			非甲烷总烃	0.9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51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42803

第 18 页 共 18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4.04.29	厂界东侧/08	工业	57.2	60
	厂界南侧/09	工业	57.1	60
	厂界西侧/10	工业	53.5	60
	厂界北侧/11	交通	54.9	60
2024.04.30	厂界东侧/08	工业	57.5	60
	厂界南侧/09	工业	53.9	60
	厂界西侧/10	工业	55.7	60
	厂界北侧/11	交通	53.1	60

结 束

编制人: 陈玲玲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4.05.31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4.04.29(第一次)	阴	东	2.2	100.8	14	58
2024.04.29(第二次)	阴	东	2.1	100.7	14	56
2024.04.29(第三次)	阴	东	2.1	100.5	16	55
2024.04.30(第一次)	阴	东	2.2	100.6	13	60
2024.04.30(第二次)	阴	东	2.2	100.6	14	59
2024.04.30(第三次)	阴	东	2.3	100.4	14	59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F0428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42801

第1页 共3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6号

委托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04月30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6号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29日~05月04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1,3-丁二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无组织废气:

1,3-丁二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限值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42801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29	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3643	1,3-丁二烯	<0.30	<1.09×10 ⁻³	/
			第二次	3497	1,3-丁二烯	<0.30	<1.05×10 ⁻³	/
			第三次	3494	1,3-丁二烯	<0.30	<1.05×10 ⁻³	/
	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15	第一次	3420	1,3-丁二烯	<0.30	<1.03×10 ⁻³	1
			第二次	3450	1,3-丁二烯	<0.30	<1.04×10 ⁻³	1
			第三次	3353	1,3-丁二烯	<0.30	<1.01×10 ⁻³	1
2024.04.30	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3706	1,3-丁二烯	<0.30	<1.11×10 ⁻³	/
			第二次	3357	1,3-丁二烯	<0.30	<1.01×10 ⁻³	/
			第三次	3306	1,3-丁二烯	<0.30	<9.92×10 ⁻⁴	/
	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15	第一次	3217	1,3-丁二烯	<0.30	<9.65×10 ⁻⁴	1
			第二次	3674	1,3-丁二烯	<0.30	<1.10×10 ⁻³	1
			第三次	3605	1,3-丁二烯	<0.30	<1.08×10 ⁻³	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42801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4.29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2024.04.30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注: 本报告中相关检测数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结 束

编制人: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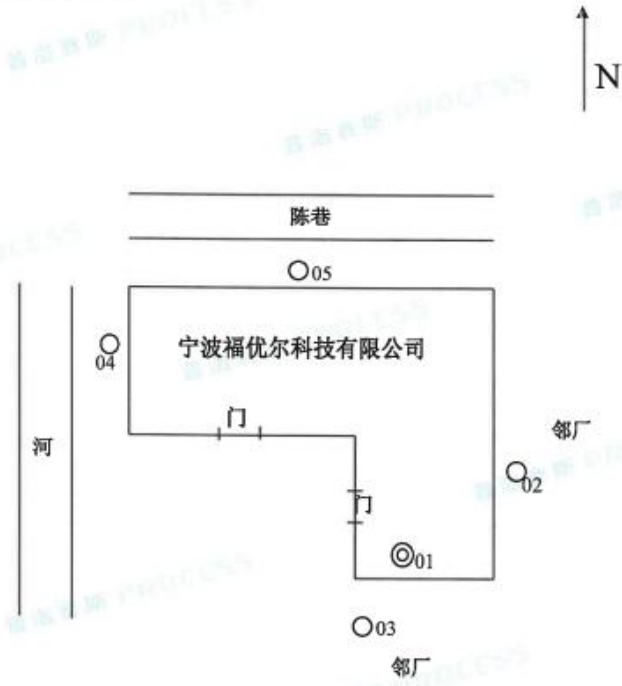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孙世明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04.29(第一次)	阴	东	2.2	100.8	14	58
2024.04.29(第二次)	阴	东	2.1	100.7	14	56
2024.04.29(第三次)	阴	东	2.1	100.5	16	55
2024.04.30(第一次)	阴	东	2.3	100.3	16	57
2024.04.30(第二次)	阴	东	2.4	100.3	15	61
2024.04.30(第三次)	阴	东	2.5	100.5	12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LED灯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8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套LED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00万套LED灯具（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3]1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8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7.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慈溪市普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普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MA2H72D88K001X				
	验收单位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H72D88K		验收时间	2024年0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1			0.061			
	氨氮							0.004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5	0.031		0.015	0.0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6 号

性质: 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 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第一阶段年产 1600 万套 LED 灯具)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6 月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批复(余环建[2023]155 号)。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30281MA2H72D88K001X。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3 日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目前有 2 台注塑机还未到位, 因此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现阶段实际具备年产 1600 万套 LED 灯具的生产能力, 现针对实际建成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具体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见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与回流焊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拌料废气、擦拭废气、装配废气、包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不外排，定期补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4月29日~04月3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要求；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乙苯、1,3 丁二烯暂无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VOCs0.031t/a、CODcr0.061t/a、NH₃-N 0.004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内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8日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陈文彦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1586851515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陈文彦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1586851515
	黄金峰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	13761694363
	王宗军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6838520
	张亮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58269695
	朱耀州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	工程师	1586109186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及其他设备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目前有 2 台注塑机还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企业第一阶段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04 月 28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

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4 年 04 月 28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4 年 05 月 28 日，由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 2000 万套 LED 灯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福优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8日

